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紅安縣覓兒寺鎮朱勝塘道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紅安縣覓兒寺鎮朱勝塘道6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即股份之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知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WEl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主席)

余天兵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陳仰德先生

馮苑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f)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2022年6月2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數目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以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將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為現任董事會額外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重選。因此，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重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充分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之獨立性。擬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務。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就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刊發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故而(其中包括)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必須(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將公司通訊刊載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鑒於上述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自2023年12月31日起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及
- (ii) 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股份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holdings.com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第19至23頁載有擬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紅安縣覓兒寺鎮朱勝塘道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大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莊

2024年4月2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其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可認購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的日期。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受上述股份購回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購買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回購。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防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580	0.420
5月	0.590	0.430
6月	0.520	0.405
7月	0.470	0.425
8月	0.455	0.400
9月	0.475	0.415
10月	0.460	0.380
11月	0.450	0.305
12月	0.340	0.275
2024年		
1月	0.345	0.275
2月	0.325	0.270
3月	0.345	0.27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0	0.230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出售意向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下列人士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權益 百分比
城逸有限公司(「城逸」)(附註1)	339,040,000	42.38%
陳偉莊先生(「陳先生」)(附註1)	339,040,000	42.38%
劉月珠女士(附註2)	339,040,000	42.38%
啟東有限公司(「啟東」)(附註3)	146,960,000	18.37%
永寧有限公司(「永寧」)(附註4)	96,000,000	12.00%
余天兵先生(「余先生」)(附註4)	96,000,000	12.00%
周華琴女士(附註5)	96,000,000	12.00%

附註：

1. 本公司由城逸擁有42.38%。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月珠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月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由啟東擁有18.37%。啟東由胡浩然先生、吳波先生、盧順和先生及林歡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且其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啟東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4. 本公司由永寧擁有12.00%。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華琴女士乃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華琴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約80.8%。然而，董事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購回過多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於最後可行日期，城逸持有339,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8%。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不計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城逸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增加城逸的股權超過2%後，可能導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10.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39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仰德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方面擁有15年以上經驗。彼自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於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務為助理經理。彼其後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審計師，並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受僱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98)，最後職務為會計經理。自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曾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6)、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及洋蔥集團(股份代號：NYSE: OG)的董事。

陳仰德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2011年1月及2021年9月，彼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可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調整。

馮苑女士，41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於資訊技術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自2007年4月至2019年7月，彼效力於深圳市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與計算機軟件相關的技術開發及諮詢。自2019年8月起，馮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易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銷售。

馮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7年6月獲得四川師範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可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細則第29條

-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告外，可藉著於報章或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最少刊載一次通告的方式向相關股東發出通告，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可發出催繳
股款通知

細則第175條

-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各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載的每份文件)以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載於其上的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法規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摘要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

寄送至股東
的董事年度
報告及資產
負債

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的該等股東。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的刊載或該等文件的接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75(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75(c)條項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80條

- 180 (a) 除非另有所指，任何根據本細則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根據本細則須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之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應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

送達通知

- 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或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照於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15日的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此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均不會使送交或送達失效。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概無權再次獲送交或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送交或送達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僅可根據董事會訂明之規定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

細則第182條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如此寄存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應視作已於電子通訊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服務器傳出之日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視作通知已
送達的情形

WEl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紅安縣覓兒寺鎮朱勝塘道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當中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仰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馮苑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本公司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即當中另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超過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大綱及細則」)，以標有「A」的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莊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4.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6. 建議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予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ilholdings.com及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